

和硕县牧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6528003931002012)

一、招标条件

本和硕县牧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2012）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招标人为和硕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和硕县

2. 项目规模：改建实验室及配套业务用房 1500平方米，购买实验室配套设施设备。配套购置核酸提取仪、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生化培养箱、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等实验室仪器设备44台(套),及其他配套小型仪器设备。配套牧区移动式防疫站10个、移动式冷库4个，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E6528003931002012001001

标段（包）名称：和硕县牧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改建实验室及配套业务用房 1500平方米，购买实验室配套设施设备。配套购置核酸提取仪、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生化培养箱、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等实验室仪器设备44台(套),及其他配套小型仪器设备。配套牧区移动式防疫站10个、移动式冷库4个，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3. 投标其他条件：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3.2、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3.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以竣工报告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类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设计类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以竣工报告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设计类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能证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信息。

3.6、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3.7、其他人员要求：管理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预算员（应为二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2家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4)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应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及权利单独提供承诺书。(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投标书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3.9、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3）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4）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提供截图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如有以上不良记录将视为废标处理）。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1日 00:00到 2026年10月28日 23:59

2. 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xjbzggzy.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 10:30

2. 递交方法：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 加密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1日 10:30

2. 开标方式：电子化

3. 开标地点：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3）应详尽明确列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项目组成成员、职责分工、工程款支付、费用等内容。（4）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5）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6）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7）提出异议的渠道：招标代理联系方式：18209969218；招标人联系方式：13667553422；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996-2036172；（按照投诉管理办法首先向招标人投诉，对投诉有异议的或者证据确凿有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管部门投诉）。（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巴州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和硕县

联 系 人：蒋明华

电 话：136675534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鼎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万锦苑裙楼4层

联 系 人：杨潘潘

电 话：18209969218

电子邮件：24766824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